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环境法原理

陈泉生 著

法律出版社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环境法原理

陈惠平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原理/陈泉生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12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梁慧星主编)

ISBN 7-5036-2303-9

I. 环… II. 陈… III. 环境保护法-理论-中国 IV. 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14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875 字数/280 千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303-9/D·1921

定价: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是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关键。因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面对仍在不断恶化的世界环境与人类现行的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需要开展一场环境革命来拯救人类的命运!环境法作为保护和改善环境最为有效的一种手段,正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而成为二次大战以来发展最快、新兴法律部门之一。我国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学研究起步较晚,尤其在环境法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较为薄弱,需要拓展研究视角,加强深入的理论研究。

陈泉生同志早在攻读研究生时就对环境法情有独钟,十年来孜孜不倦潜心于环境法基础理论之研究,期间发表的有关论文达20万字。最近又将这方面的研究心得加以系统化,付之成梓,写成学术专著《环境法原理》,共十二章29万余言,分别对环境法的历史发展、环境法的体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环境侵害与法学理论的发展等进行深入研究,就环境侵害的概念及其特性、环境权的概念及其特性、环境权利体系、环境法的理论基础等根本问题,阐发尤多。全书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综合探讨环境法的法律原理,比较各国和我国的环境法制,据以指出我国环境法制之得失及改进的方法,其范围涉及宪法理论的拓展、环境法理论的创立、行政法理论的嬗变、民法理论的更新、刑法理论的深化、诉讼法理论的改造等,所论颇有独到之处,可说是我国环境法基础理论研究方面之力作。

为了将我国环境法学提高到一个新阶段,需要更多年轻有为的

学者在更加广泛的法学理论基础上,学贯中西,理论联系实际,扎扎实实地对环境法进行多方面的深入研究,大胆探索,勇于创新。陈泉生同志的创造性研究及其成果《环境法原理》,是这方面的有益尝试,可喜可贺。我衷心希望并相信该书对健全我国环境法制和推进环境法学研究有所裨益,衷心希望环境法学研究进一步繁荣发展,更多地出人才出成果。

马骧聪

1997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环境与发展研究是当今世界的重要课题。随着一场与工业革命意义同样重大的“环境革命”的诞生,环境法正日益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从而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最快的法律之一。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目前正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为此,研究环境法这一课题,颇具时代意义。

本书以环境侵害所涉及的各个法律领域作为论述的对象,全书共十二章 29 万余言,旨在综合探讨环境法的法律原理,比较各国和我国的环境法制,据以指出我国环境法制之得失及改进之方法。由于本书特别重视环境法理论方面的探讨,故冠之以环境法原理之名称。

著者早在攻读研究生时就对环境法情有独钟,以后 10 年来一直未中断对环境法有关问题的研究。期间撰写的论文《建立中国环境法学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1994 年 1 期,发行世界 20 个国家,在国际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并参加美国哲学协会主办的世界性大奖:菲利普斯奖。因限于论文形式,无法对环境法理论进行详细的论述,故现以该论文为基础而对环境法理论作较系统的论述,力图构建一个在宪法统辖下,由各个部门法律相互渗透、影响和作用而形成的环境法体系,以保护资源和环境,并按照生态持续性、经济持续性和社会持续性的基本原则来规范人类的一切活动,从而使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活动全面有机地结合起来。

环境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是多部门法发展的结果,宪法、行

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发展,不仅使其成为环境法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使其原理成为环境法理论体系的重要支柱。有鉴于此,本书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力求通过在宪法、环境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领域的深层次理论研究,建立一个全新的以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的环境法理论体系。为此,本书在体例安排上,根据法律问题领域的不同而分章论述。其依次为环境法的历史发展、环境法的体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环境侵害与法学理论的发展、宪法理论的拓展、环境法理论的创立、行政法理论的嬗变、民法理论的更新、刑法理论的深化、诉讼法理论的改造,从而颇具环境法专论性质。

本书在构思和搜集资料过程中,承蒙悉尼大学澳大利亚环境法中心主任(Director, Australian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Law)伯恩哈特·威廉·博尔(Bernhard Willem Boer)教授的帮助;在撰写过程中,承蒙我国杰出的民法学家梁慧星教授的关心和指导,在出版之际,承蒙我国著名环境法学家马骧聪教授的勉励和奖掖,并惠赐序言,以及学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陈华彬博士的热情帮助和鼓励。在此,谨致由衷的谢意,并以此书作为对他们铭谢之纪念!

本书之撰写,著者虽已尽力,但限于学识,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各位师长学友同仁不吝赐教,著者将不胜荣幸!

陈泉生

1997年6月

于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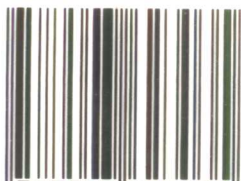
陈泉生，女，1951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国立华侨大学法律系兼职副教授，1995年入选国家人事部的“百千万人才工程”。迄今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共计196万字，其中专著3本、译著1本，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理论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81篇，有18篇论文被全国重要刊物转载或收入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英文论文《建立中国环境法学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1994年1期，参加由美国哲学协会主办的世界性大奖：菲利普斯奖。近年来先后获省、部级和省级学会优秀成果奖共8项。



责任编辑/胡征

封面设计/章方 孙宇

ISBN 7-5036-2303-9



9 787503 623035 >

ISBN7-5036-2303-9/D · 1921

定价：17.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保护概述	1
第一节 环境	1
第二节 环境问题	4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3
第二章 环境法概述	19
第一节 环境法概念	19
第二节 环境法特征	23
第三节 环境法目的和作用	26
第四节 环境法律关系	30
第三章 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33
第一节 各时期环境法发展概况	33
第二节 各国环境法发展概况	38
第三节 我国环境法发展概况	51
第四章 环境法的体系	55
第一节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55
第二节 综合性环境基本法	58
第三节 单行性专门环境立法	60
第四节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62
第五节 环境标准	63
第六节 其他相关部门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64
第五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一节 环境保护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相协调原则	67
第二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71

第三节 全面规划、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原则·····	73
第四节 污染者负担原则·····	75
第五节 国家干预原则·····	77
第六章 环境侵害与法学理论的发展·····	81
第一节 环境侵害的概念·····	81
第二节 环境侵害的特性与法学理论的发展·····	87
第七章 宪法理论的拓展·····	91
第一节 生存权的独立·····	91
第二节 环境权的创设·····	98
第八章 环境法理论的创立·····	112
第一节 环境权利体系的完善·····	112
第二节 环境法理论基础的建立·····	118
第九章 行政法理论的嬗变·····	138
第一节 行政作用的扩大·····	138
第二节 行政损失补偿理论的酌采·····	183
第三节 环境侵害的行政救济·····	188
第十章 民法理论的更新·····	199
第一节 环境权民事权利的建立·····	199
第二节 无过失责任主义的崛起·····	203
第三节 因果关系论的调整·····	230
第四节 共同危险责任说的勃兴·····	244
第五节 诉讼时效理论的修正·····	255
第六节 环境侵害的民事救济·····	259
第十一章 刑法理论的深化·····	262
第一节 环境侵害的刑事立法·····	262
第二节 危害环境罪的构成要件·····	266
第三节 刑事违法性理论的开拓·····	279
第四节 犯罪因果关系论的重构·····	281
第五节 环境侵害的刑事处罚·····	282

第十二章 诉讼法理论的改造	287
第一节 起诉资格的放宽.....	287
第二节 被诉对象的扩大.....	317
第三节 诉讼费用预付方式的改进.....	318
附录 主要参考著作目录	320

第一章 环境保护概述

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给人类物质生活带来了空前的繁荣,然而也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害,它不仅破坏整个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甚至还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这一灾害便是环境问题,其范围之广,程度之深,规模之大正与日俱增。因此,环境保护便作为决定人类社会、经济能否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受到了全世界的空前关注。而环境保护首先涉及环境和环境问题。

第一节 环 境

一、环境的一般定义

“环境”一词是个相对的概念,一般是指围绕某个中心事物的外部世界。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含义也就随之不同。

二、人类环境的定义

人类环境,是指围绕人类这个中心事物的外部世界。即环绕于人类周围,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所依赖的种种因素的总和。一般来说,一切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环境要素、成分和状态都是人类环境系统的组成部分。生物圈是人类环境的最大生态系统,它包括海平面以下 11 公里到地表以上 19 公里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可以允许人类及其生物共存,有构成人类环境的各种自然物质因素,诸如大气、水、土壤、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各自独立、性质不同而又服从生态演化规律的各种环境要素。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组合成有序稳定的有机整体结构;其中任何一种环境要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其他一种或数种环境要素的变化,甚至会给某一

范围的环境质量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环境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目前尚无统一的分类方法,分类的标准和依据也各不相同。在生化学上,一般是将人类所处的环境分为地球环境(物理性因素、化学性因素)、生物环境(生物循环维生因素)及人为环境。前二者又可称为自然环境,后者则可称为社会环境。

三、法律上的环境定义

如前所述,在生化学上将人类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那么,法律上的环境定义究竟应仅限于自然环境呢?或是还应包括人为环境?对此各国学者见解颇异。^① 有的认为,作为法律所保护的对象的环境,不仅有自然环境,还应当包括人为环境。因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仅仅是单纯的自然环境,还包括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人为环境,它们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有的则认为,人为环境外延过于广泛,不仅难以确定,而且语意甚为模糊,例如举凡伤风败俗、作奸犯科等行为均可视为对社会环境、文化环境等人为环境的侵害。倘若轻易将人为环境纳入法律定义上的“环境”范畴,必将混淆环境污染或破坏与社会风化问题的界限,以致无法对环境污染或破坏问题对症下药,采取应有的法律对策。为此,作为法律定义上的环境应仅限于自然环境。^② 笔者认为,鉴于人为环境与自然环境的界限有时并非泾渭分明,因此法律定义上的环境,应当是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密切关系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其基本是自然环境,但也不排斥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人为环境。而所谓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密切关系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如房屋周围的空气、河流、水塘、花草树木、风景名胜、城镇、乡村等。所谓生态环境,则是指影响生态系统发展的各种生态因素,即环

① 参见(日)仁藤一:《环境权的提倡》,ジュリスト,第492期,1971年。

② 参见(台)邱聰智:《公害防治立法之理论基础》,台大硕士论文,1972年,第10页—第11页;朱柏松:《公害之民事責任论》,台大硕士论文,1974年,第32页。

境条件,包括气候条件(如光、热、降水等)、土壤条件(如土壤的酸碱度、营养元素、水分等)、生物条件(如地面和土壤中的动植物和微生物等)、地理条件(如地势高低、地形起伏、地质历史条件等)和人为条件(如开垦、采伐、引种、栽培等情况)的综合体。由于生态环境中也包括天然的自然因素(如森林生态环境、草原生态环境等)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如城市生态环境、乡村生态环境等),为此将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密切关系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作为法律保护的對象,既突出了对自然环境的法律保护,又将诸如城市、乡村、生活居住区、人文遗迹等人为环境的法律保护也囊括其中。这样既可将环境问题与社会风化问题相区别,又可对环境污染或破坏问题对症下药,采取应有的法律对策,从而使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得到有效而又全面的法律保护。

以上是关于法律上环境定义的学理性探讨,而立法实践中关于环境的定义亦不尽相同,各国一般都是根据本国的环境状况和特点,将与本国经济、社会以及人民生活关系密切,必须并且可能加以保护的环境要素而规定环境的定义的。比如,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就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又如,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第二篇第1条亦规定:“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或改善过的环境的状态和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港湾河口和淡水;陆地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再如,《苏联自然保护法》第1条也把法律上必须保护的自然人體规定为,苏俄境内的一切自然资源,无论是在经济上已经开发利用的或是尚未开发利用的,均受国家保护,并对其利用加以调整:(1)土地;(2)矿藏;(3)水(地面水、地下水和土壤水);(4)大气;(5)森林和其他野生植物、居民区绿化林木;(6)典型景观、稀有的名胜自然人體;(7)疗养区、森林公园保护带和市郊绿化区;(8)动物(有

益的野生动物群)。

由上可见,各国立法关于环境的定义虽不尽相同,但均在对环境作出概括性规定的同时,又以列举方式对其作出比较明确而又具体的规定。各国立法之所以采取这种方式给环境下定义,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是考虑到把环境作为法律的保护对象,其概念和范围必须明确和具体,而不能用环境科学中水圈、生物圈这样抽象、概括的概念,因此就以列举的形式将其尽可能具体而又明确地列出。另一方面,还考虑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活动对自然界影响的范围必将日益扩大,法律所保护的自然人客体也势必随之而扩大。而列举性规定虽然可以使法律上环境的含义和范围更加明确和具体,但是不可能穷尽庞大而又复杂的人类环境的所有要素,因而还应以概括性规定对环境定义作出表述;而且,有的国家还在概括性表述之后的列举性规定中加上“等”或“不限于”之类的用词,以表示法律对环境的保护范围并不仅限于这些列举的内容。可见,采取概括和列举并用的方式规定环境的定义,既可将需要法律保护的各種主要的环境要素一并囊括,又有比较明确的范围和界限,有助于解决环境问题,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第二节 环境问题

一、环境问题的分类

根据科学家的鉴定,人类历史最多不会超过 200 万年到 280 万年,而地球则至少也有 45 亿年到 46 亿年的历史了。地球孕育了生命,孕育了人类。人类是自然环境的产物,同时又是自然环境的改造者。也就是说,自从地球上有了人类以来,人类就一直生活在环境之中,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不断地开发、利用和改造环境。随着开发、利用和改造环境规模的不断扩大,人类创造了大量的精神和物质财富,但同时也使得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环境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这便是环境问题。它是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环境所引起的

环境质量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并由此危害或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它又称为公害或环境危机。

由于环境问题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比较笼统,为了使其更加具体、明确,有必要对其加以分类说明。然而,造成环境问题的原因事实甚为复杂,学者们对其分类时所取的角度和标准都不尽相同,因而有不同的分类方法。现撮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社会活动分类法

该分类法根据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社会活动,而社会活动正是产生环境问题的原因所在,因此将社会活动的结果作为环境问题的分类标准,将其分为以下五种类型:^③

1、产业公害,即因各种工商产业活动所产生的公害现象。它包括工业公害和非工业公害两种。前者,是指直接发生于生产场所(如工厂)的公害,例如空气污染、水质污染、振动、噪音等;后者,则是指发生于间接生产场所(如营业所)的公害,例如因冷气机用水而产生的地层下陷、高层建筑物造成的日照妨害等。^④

2、消费公害,即因人们的消费活动所产生的公害现象。它包括政治性公害和非政治性公害两种。前者,是指因国家政治权力的行使,对生产及消费所产生的妨害,例如国营企业飞机起降所产生的噪音、振动,选举期间宣传工作所造成的噪音等;后者,则是指消费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公害,例如家庭炊烟和废水所造成的空气和水源污染,私人汽车排放的废气,垃圾废弃物而产生的空气和土壤污染等。^⑤

3、运输公害,即在运输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害现象。它包括运输工具排气所产生的空气污染,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噪音、振动等。

^③ 参见(日)都留重人:《现代资本主义与公害》,岩波书店,1970年版,第3页。

^④ 参见(台)吴启宾:《公害与法律》,载《法令月刊》第23卷第7期,第10页,1972年。

^⑤ 参见(台)吴启宾:《公害与法律》,载《法令月刊》第23卷第7期,第10页,1972年。